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ST 北讯

公告编号:2020-015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讯集团”)于2020年01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102号)。现将关注函中的相关问题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结合你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状况、收入确认政策说明本次通信退租和通信费用减免的主要依据及合理性,具体核算过程及相关账务处理是否恰当、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公司主营业务是无线宽带网络数据传输和铁塔生产制造、销售。
公司电信业务收入确认方法:(1)通信终端产品销售:在销售的通信终端产品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的实现;(2)通信服务:通信服务收入在客户对实际业务量计费进行确认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2018年下半年,因受股价异常波动及信贷政策收紧等影响,公司融资受阻,逾期债务激增,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通信网络质量下降,未能保障客户通信服务质量和部分通信终端无法正常使用,截止2019年底通信网络运行状态仍未得到有效的改善。

结合上述情况,为维持客户关系,对未能保障通信接入用户在线率30%的客户,公司与客户友好协商对2018年下半年、2019年度双方确认的应收未收部分的通信服务费进行了全额减免,对不能正常上网使用的终端产品进行退货处理,并签订了相关的《终止协议》、《减免协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及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公司依据与客户签订的协议,针对部分已确认收入的终端销售业务进行了销售退回;对前期计提的通信服务收入进行减免。

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了相关账务处理:针对终端销售退回冲减了销售收入;针对通信费用的减免计提了坏账准备。

综上,本次销售退回和通信费用减免并非会计差错,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

定的。

2、2018年度,你公司对北讯电信商誉计提减值准备11.39亿元。请结合北讯电信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说明你公司集中在2个会计年度分期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发生减值迹象的时间,并结合商誉减值测算过程中的重要假设、关键参数说明相关减值测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你公司2019年计提商誉减值金额是否准确、是否合理。

回复:
2017年5月,公司因收购北讯电信100%股权形成了24.33亿元的商誉资产,北讯电信2015年至2018年业绩承诺情况及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3月23日出具的《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北讯电信2015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718.43万元,低于2015年度承诺净利润的14,350万元,差额为631.57万元,公司已于2017年6月27日收到天津津利隆补偿款。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10日出具的《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北讯电信2016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8,465.14万元,超出2016年度承诺净利润的27,520万元,差额为945.14万元。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8)第1102A3433号),北讯电信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7,993.52万元,超出2017年度业绩承诺的45,050万元,差额为2,943.52万元。

2018年度北讯电信业绩承诺71,000万元。因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目前无法确定经审计的北讯电信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金额,亦无法确认扣除北讯珠海募投项目利润后北讯电信2018年度实现利润金额。

2018年商誉减值情况:2018年下半年,因受股价异常波动及信贷政策收紧等影响,公司资金紧张,造成大面积运营基站下线,债务逾期诉讼增加,使得北讯电信2018年度业绩未达到预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聘请了评估机构对2018年度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计提减值准备11.39亿元。

商誉减值测算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含商誉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值	393,395.83
减:资产组业务恢复资金缺口	29,400.00
含商誉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363,995.83
(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值	477,873.15
其中:对应资产组或资产组合的账面价值	234,551.58
商誉	243,321.57
减值	113,877.33
折现率	16.84%

2019年商誉减值测试情况:鉴于公司目前通信网络运营情况未得到明显有效的改善且无法短期内恢复,造成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大幅下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会计政策规定,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公司需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约6.5亿元,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依据构成独立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能够准确计量原则,将资产组合确定为“包含与天津、上海、广东省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对应资产组账面价值22.35亿元,公司管理层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测算,根据财务预算预计未来5年内现金流量,其后年度采用的现金流量增长率预计为:0,不会超过资产组经营业务的长期平均增长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16.84%。测算出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28.79亿元(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综上,公司商誉减值迹象发生于2018年度且2019年度存在进一步减值的情况。2018、2019年2个会计年度分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因截至目前,2019年度商誉减值测试工作尚未完成,上述预计的2019年度商誉减值值为初步测算结果,实际金额需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确定。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0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千方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减持股份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副总经理吴海先生保证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高管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吴海先生计划在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累计不超过2,289,02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5%。

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高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吴海先生于2019年9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86,926股,减持数量较其预披露计划数量已过半。

公司于2020年2月6日收到吴海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2月6日,吴海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288,9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吴海先生于2020年2月6日卖出股份1,122,000股,其中包含卖出因误操作买入的20,000股,实质减持股份1,102,000股。

公司于2020年2月6日收到吴海先生出具的《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吴海先生于2020年2月6日在减持公司股份过程中,因输入交易指令时操作失误,以致不慎买入公司股份20,000股,导致短线交易。

吴海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短线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吴海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9月10日	19.701	1,186,926	0.08%
吴海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2月6日	23.495	1,102,000	0.08%
合计	-	-	-	2,288,926	0.1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海	合计持有股份	9,156,094	0.61%	6,867,168	0.4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89,024	0.15%	875,922	0.06%
	高管锁定股	6,867,070	0.46%	5,991,876	0.40%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情况

1、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具体情况

根据吴海先生出具的《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其在操作减持股份时,因操作失误,将“卖出”指令操作成“买入”,错误实施一笔买入交易而构成短线交易。具体交易明细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占总股本的比例
2020年2月6日	集中竞价交易	买入	20,000	23.510	470,200.00	0.0013%

经公司自查,吴海先生的上述短线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2、本次短线交易事项的处理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的规定。

按照最近六个月内吴海先生卖出股份最高单日均价和本次买入股票价格的差额计算,吴海先生于2020年2月6日卖出成交均价23.495元/股,系最近六个月内卖出股份的最高单日均价以及买入股票价格23.510元/股进行计算,吴海先生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为(23.495元/股-23.510元/股)*20,000股=-300元,根据成交价格情况,吴海先生在本次短线交易中未获得收益。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诺主体履行应收账款补偿承诺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概述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8日、2018年9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以持有的嘉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嘉租赁”)40%的股权作为置出资产,与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新能源汽车”)持有的中植一客都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一客”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进行资产置换。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为了保障中植一客应收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能够及时收回,中植新能源汽车对中植一客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应收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85,332.83万元)作出差额补偿承诺:

“截至2019年末,上市公司应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应收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回收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中植新能源汽车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20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缴纳未能收回的差额部分作为履约保证金,直至对应的应收账款收回后方可退还。

截至2018年3月31日(即评估基准日),中植一客应付中植新能源汽车拆借款项本息合计为117,883.70万元,中植新能源汽车应在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营运资金充裕的前提下逐步收回相关拆借款项。为保证本次交易应收账款补偿义务的履行,中

植新能源汽车在足额缴纳应收账款履约保证金之前为中植一客提供的资金拆借款项余额不得低于40,000.00万元。若中植新能源汽车在约定期限内未能履约,上市公司有权从中植新能源汽车为中植一客提供的资金拆借款项余额中按对应金额直接冲抵。”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21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二、补偿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聘请的信立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出具的立信中联专审字[2020]D-0002号《关于中植一客都汽车有限公司应收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回收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植

一客应收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85,332.83万元)中已收回金额为11,545.50万元,尚有73,787.33万元尚未收回。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植新能源汽车应收中植一客资金拆借款项本息合计为111,290.49万元。中植新能源汽车将其应收中植一客借款73,787.33万元自2020年1月1日起转为履约保证金,供上市公司使用,直至对应的应收账款收回后予以退还,履行相关补偿承诺。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0]007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安信乾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号)。

公司大股东深圳安信乾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信乾能”)计划自2019年10月17日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5,184,782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2%。

公司于2020年2月7日收到安信乾能出具的《安信乾能基金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至目前,其减持时间已过半,但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安信乾能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28日-2019年12月17日	5.011	1,593,350	0.2%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0]第8号),现将监管函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2017年11月10日,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省金路

树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树脂公司”)在恒丰银行成都分行办理定期存单业务,并设立指定质押,为四川宏远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远达物流”)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时间为2017年11月10日至21日,担保金额4,900万元,占你公司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09%。宏远达物流为你公司非关联方,2016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149%。2017年11月21日,宏远达物流全部归还了上述担保金额4,900万元。2017年12月15日,树脂公司对该笔定期存单业务进行了解除。你公司未就上述担

保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1条和第9.11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公司将按照监管函的要求,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业务规

则的学习,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0-012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2月5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的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20年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通讯方式)参加人员为梁桂秋、梁桂雄、黄宁、张永强、谢江虹、刘卫兵、收阳建团、陈思平、黄朝春)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权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权董事9名。公司监事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

长梁桂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工商银行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发放救急资金贷款的议案》
鉴于近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助力疫情防控,扩大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普尔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股权55%,以下简称“普尔德医疗”)生产产能,中国工商银行合肥科技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向普尔德医疗办理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授信业务,该额度用途

为普尔德医疗生产本次疫情防控相关产品的经营性支出等,额度有效期12个月,贷款利率执行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上日一旬期LPR减100个基点。

当具体业务发生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由普尔德医疗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所有贷款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贷款的

所有文书并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向广东农发行申请贷款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0-009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美元债券2020年 第一期发行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债券审议和备案登记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境外公司债券及相关事宜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就其境外下属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在中国境外发行不超过10亿美元(含10亿美元)公司债券或等值人民币或其他外币,并由公司为发行人履行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的偿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1日、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本次发行情况
2020年1月30日,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 RongXinDa Development (BVI) Limited 完成境外发行3亿美元的高级无抵押固定息债券,债券期限为364天,票面利率为8.75%,本次发行的债券由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本次债券发行依据美国证券法8条例向专业投资人发行,并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上市日期为2020年1月31日,3亿美元高级无抵押固定息债券代码为XS2107618881。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美元债券的发行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满足资金需求,进一步建立公司境外市场信用。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0-17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证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20年1月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项目/时期	2020年1月
营业收入	251,570,624.55
净利润	91,445,222.63
期末净资产	17,545,722,716.50

重要提示:1.上表为初步核算且未经审计数据,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2.上表为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份鸡苗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0年1月份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0年1月销售鸡苗2538.91万只,同比增长4.812%,环比变动55.06%;销售收入5857.63万元,同比增长-59.1%,环比变动-0.3%。

二、原因说明
2020年1月,公司鸡苗销售量环比上升55.06%,主要原因是上月因停孵鸡苗产量减少,本月鸡苗生产销售恢复正常所致。
公司鸡苗销售收入环比下降59.1%,主要原因是肉类价格调控,春节假期因素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展,公司鸡苗销售价格下降。

三、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代表公司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其他业务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

2、鸡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幅度和频次较大,其价格变动直接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八日